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5
二、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	1-8
三、	情况对照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48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江苏国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2,042,329.89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629,662.9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2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科技、江苏国泰海外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科技、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放金额（元）	储存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江苏国泰	1102028629000316933	2017-1-23	940,779,662.99	9,097.49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国泰	2040000100000462578	2017-1-23	900,000,000.00	8,834.0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国泰	8112001014700267053	2017-1-23	900,000,000.00	3,995,120.0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紫金科技	8110501013300845704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海外技术	1102028629000330535			28,469,678.5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瑞泰新能源	10527101040039174			53,918,782.5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上海漫越	310069215013001510876			2,000,000.00	活期
合 计				2,740,779,662.99	88,401,512.6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1.50 亿元。

2、 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8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出资，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

3、 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4、第四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54,2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8,52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国泰缅甸产业园有限公司，然后由国泰缅甸产业园有限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5、第五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7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45,68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27,000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99,000万元，合计126,0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26,0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漫越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差异说明
增资国泰财务	80,000.00	80,000.00		
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282.20	282.20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14,007.50	992.50	项目结余资金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000.00	4,075.87	10,924.13	仍处于建设期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16,800.00	12,739.46	4,060.54	仍处于建设期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8,520.00	1,495.60	7,024.40	仍处于建设期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差异说明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126,000.00	66,800.00	59,200.00	仍处于建设期
待确认投向资金	18,680.00		18,680.00	尚未确认投向
合计金额	280,282.20	179,400.63	100,881.57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2020-9-4	3.00%	26,70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2020-9-7	3.00%	8,90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2020-9-7	3.00%	5,00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2020-9-8	3.00%	5,000.00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46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20-10-12	2.90%	26,4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379 期产品	2020-9-10	3.05%	20,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380 期产品	2020-11-10	3.10%	8,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328 期产品	2020-11-9	3.05%	6,500.00
合计				106,500.00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8,401,512.68 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65,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66% 股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上述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进行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以募集资金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资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2342 号验资报告。

以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66% 股权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五、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062.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8%			2017 年度:		93,242.42		
						2018 年度:		8,075.27		
						2019 年度:		7,353.35		
						2020 年 1-8 月:		70,729.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1,000.00			101,00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000.00			99,00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增资国泰财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	282.20	282.20	282.20	282.20	282.20	282.20		

情况对照表 第 1 页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5	缅甸服装产业 基地项目		15,000.00	14,007.50		15,000.00	14,007.50	992.50	2018-6-30
6	波兰 4 万吨/年 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项目		15,000.00	4,075.87		15,000.00	4,075.87	10,924.13	2021-12-31
7	国泰缅甸产业 园项目		16,800.00	12,739.46		16,800.00	12,739.46	4,060.54	2021-12-31
8	国泰缅甸产业 园扩建项目		8,520.00	1,495.60		8,520.00	1,495.60	7,024.40	2021-12-31
9	国泰创新设计 中心		126,000.00	66,800.00		126,000.00	66,800.00	59,200.00	2021-12-31
10	待确认投向资 金		18,680.00			18,680.00		18,680.0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179,400.63	280,282.20	280,282.20	179,400.63	100,881.57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1	增资国泰财务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不适用	税后 31,758.4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仍处于建设期
5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仍处于建设期
6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仍处于建设期
7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仍处于建设期

注 1: 由于该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未对其进行单独核算。